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7-31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王小兰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靳增勇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649,480,637.00	650,816,945.11	-0.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82,698,395.39	354,975,260.19	7.81%
每股净资产	1.767	1.639	7.81%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5,469.57		30.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39		35.0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3,171,013.73	27,723,135.21	75.38%
基本每股收益	0.061	0.128	7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130	-
稀释每股收益	0.061	0.128	74.29%
净资产收益率	3.44%	7.24%	5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56%	7.36%	55.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0,652.41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61,597.94
所得税影响数	225,142.62
合计	-457,107.7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2,55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进烨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鄂尔多斯市安特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卢永文	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彬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欧敏娣	811,900	人民币普通股
廖志成	6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谢放	456,675	人民币普通股
刘庆渝	420,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鸿图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学文	3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41.66%,主要原因为增加原材料采购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36.31%,主要原因为试验机出口额和大额招投标项目增加,使得货款回收周期拉长。
3、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89.50%,主要原因为支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末比期初减少62.04%,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归还欠款。
5、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末比期初增加82.69%,主要原因为实现净利润增加所致。
6、财务费用
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35.78%,主要原因为贷款增加,利率提高。
7、利润总额、企业所得税、净利润
本期比去年同期分别增加46.51%、36.23%、47.76%,主要原因为收入增加,成本降低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
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519.78%,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30.76%,主要原因为回款增加所致。
1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减少266.99%,主要原因为筹建试验机基地项目,增加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
1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比去年同期增加74.06%,主要原因为银行贷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12、每股收益
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44.85%,主要原因为实现净利润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9号《关于核准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不超过5000万股。公司已于10月23日收到上述核准文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相关事宜。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时代集团公司承诺其原持有的非流通股51,247,931股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通过交易所以挂牌交易的形式出售;同时,时代集团公司承诺其从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的31,507,200股股份,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时代集团公司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没有违反承诺的行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股票	601328	交通银行	242,355.20	208,624.00	1,896,958.08	100.00%	-81,715.39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242,355.20	-	1,896,958.08	100%	-81,715.39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3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4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7年07月31日	公司三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金证券	行业状况、公司主要业务发展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证券方案及投资项目等。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OO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7-29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8:3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0月19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小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0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07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0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07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之峰")系本公司和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并按期支付租金。时代之峰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时代集团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并按期支付租金。时代集团为支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的发展,拟将原租给时代之峰的部分房地产即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投资给时代之峰使用,但为了减少和降低因转让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时代集团先以投资形式将上述房地产投入时代之峰,以此作为一种过渡性的安排,年内本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价格收购时代集团持有时代之峰的全部股权。

本次投资经时代集团、本公司和新纪元三方协商,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联盟评报字(2007)第033号《时代集团公司拟房地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依据,确定时代集团投入时代之峰的房地产价值。根据中盛联盟评报字(2007)第033号《时代集团公司拟房地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时代集团所有的上述房地产评估值为2311.53万元,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时代集团的投资额度为2311.53万元。详情请见《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此项议案3名关联董事王小兰、吴速、吴国兴回避表决。

经审核,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的发展,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为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将健全董事会组织机构,董事会共设立了三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和职责范围如下: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主任:王小兰
成员:戴焕忠(独立董事) 潘燕明 吴速 戚濛青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主任:靳增勇
成员:洪玫(独立董事) 戚濛青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
主任:王小兰
成员:陈庆振(独立董事) 潘燕明 吴国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专项整改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10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新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7-30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年10月19日以书面和电话形式通知各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0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07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07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07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的发展,本次投资作为过渡性的安排,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本公司中小股东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O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7-32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7年10月18日与时代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集团")、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纪元")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交易标的为时代集团所有的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的房地产,协议约定时代集团将上述房地产投资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之峰")。

2、因时代集团持有本公司38.21%的股份,因此本次投资构成了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4、本次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时代集团职工代表大会批准、新纪元董事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时代集团

时代集团成立于1993年7月,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伟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7号,主要经营范围是机械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测试器、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焊接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元器件的制造等。时代集团持有本公司38.21%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时代集团2006年末净资产为57296.44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5676.77万元。

2、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14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接受投资后注册资本将增至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小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28号1幢二层,主要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时代之峰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时代之峰2006年净资产208,907,271.59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 37,842,166.84万元。

时代之峰增资前后股权比例变化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出资	持股比例	出资	持股比例
本公司	1900	95%	1900	86.36%
新纪元	100	5%	100	4.55%
时代集团	0	0	200	9.09%
合计	2000	100%	2200	100%

3、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新纪元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伟民,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28号三层A区,主要经营范围是生产IC卡读写机、税控收款机;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新纪元与本公司同为时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纪元2006年净资产5319.91万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248.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时代集团所有的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的房地产,位于北京市海区上地西路28号,建筑面积3354.9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1583.1平方米。上述房地产评估后价值为2311.53万元,增值率:42.55%。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

评估人员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比较法对评估对象的价格进行了测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经验,综合分析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因素,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决定取两种评估结果平均值作为评估对象的最终评估结果,由于两种测算结果相差不大,故采用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对象的最终评估结果: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533.04	1,533.04	1,187.85	-345.19	-22.52
土地使用权	88.49	88.49	1,123.68	1,035.19	1169.84
房地产合计	1,621.53	1,621.53	2,311.53	690.00	42.55

目前的房地产市场极为活跃,二手房交易量大,房地产价格呈逐步上升的趋势,委估房地产为几年前购置及取得,当时的市场价格低于目前的市价水平,形成评估增值。据此,本次投资的房地产评估价值为每平方米6890元。

本次投资无瑕疵,不存在潜在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亦无质押、抵押、冻结、担保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和涉及交易标的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时代集团和新纪元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本项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时代集团所有的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的房地产。

2、交易价格及确定方式:经时代集团、本公司和新纪元三方协商,共同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同意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联盟评报字(2007)第033号《时代集团公司拟房地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依据,确定时代集团投入时代之峰的房地产价值为出资额。根据中盛联盟评报字(2007)第033号《时代集团公司拟房地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时代集团所有的上述房地产评估值为2311.53万元。

依据《增资扩股协议》,2006年度时代之峰净资产值为208,907,271.59元,本公司和新纪元作为时代之峰的原股东其每股价值10.45元, 经三方协商, 时代集团出资额中200万元用于增加时代之峰的注册资本,其余2111.5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投资方式及期限:时代集团以房地产投入时代之峰,相关工商变更和房产过户手续于2007年11月30日前办理。

4、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次投资经时代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时代之峰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纪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方能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

时代之峰自成立以来一直租用时代集团的房屋作为经营场地并按期支付租金。时代集团为支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的发展,拟将原租给时代之峰的部分房地产即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投资给时代之峰使用,但为了减少和降低因转让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时代集团先以投资形式将上述房地产投入时代之峰,以此作为一种过渡性的安排,年内本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价格收购时代集团持有时代之峰的全部股权。

六、本次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投资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日后取得更大的发展打下了很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价格以北京中盛联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盛联盟评报字(2007)第033号《时代集团公司拟房地产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参考依据确定甲方投入时代之峰的资产价值,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作为一种过渡性的安排,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于本次投资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已经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予以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协议签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作为过渡性的安排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本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时代之峰的发展。同意本次投资事项。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大股东时代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时代集团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新纪元董事会决议;

5、时代之峰股东会决议;

6、本公司与时代集团、新纪元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7-33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监管局)的统一布置和认真指导下,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成立了专项治理活动的领导小组,正式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历时半年,经过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等三个阶段,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自查情况

公司于4月20日到6月30日对照《通知》所附自查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深入地自查,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刻学习领会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首先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董事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负责领导和协调本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治理专项活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在公司证券部,主要职责为:协助领导小组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负责与监管部门的联系和信息披露工作;起草相关文件;随时听取、反馈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等。

为方便投资者监督、建议,公司设立专门的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并且新建了公司网站http://www.time-tech.com.cn,随时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自4月20日起,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以及透明度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6、关于利益相关者;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8、投资者关系管理;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自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需整改提高:

1、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存在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根据政策或公司机构等变化修订,存在着制度有待补充、修订、完善的状况。

整改措施:2007年6月公司结合自查情况,按照证监会要求补充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结合公司正在展开的四大管理工程,制订了建立健全的涵盖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内控制度计划。

整改结果:新制订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会计政策》,重新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已于2007年6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对外担保事务管理制度》于2007年10月26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问题已整理完毕。

2、在公司独立性方面,公司除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关联交易年,还存在的特定环境所造成的关联交易,即公司子公司济南试金集团的内部退养人员的养老、医疗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由公司的控股股东时代集团承担。由于这部分人员的人事关系隶属于试金集团,因此这部分款项的支付必须通过试金集团的账号托收划转。2006年由于相关人员的工作疏忽,时代集团没有及时支付给试金集团这笔款项,造成期末试金集团垫付2,301,939.61元,发生了不应该的无意占用。时代集团已于2007年1月30日立即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支付金额240万元。

整改措施:一方面立即解决出现的问题,另一方面组织相关人员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方案,确保彻底杜绝上述事件的再发生。

整改结果:这件事虽然占用时间很短、资金量不大,但是也给公司敲了一记警钟。公司在发现问题后一方面要求时代集团在第一时间付款,一方面组织相关人员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方案。鉴于内退人员在正式退休转入社区之前,时代集团通过试金集团账户支付资金的形式不可避免的事实,公司改变了过去先付后收的代垫付款方式,采取了收取预付款方式,彻底杜绝上述事件的再发生,时代集团已预付了2007年全年该项费用。

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3、在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的职责与运作方面,公司目前还没有设置董事会下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方面仍需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设立专门委员会,健全董事会组织机构。

整改结果: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于2007年10月26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职责等事宜,选择并合理配置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人才,使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服务,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通过学习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认识到上市公司的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均表示都将为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己任,并将在公司的规范运作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

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4、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方面的工作。

整改措施: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

整改结果: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制订了《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公司努力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于2007年8月18日正式开通了公司网站,通过网络平台及其它通讯手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进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二、公众评议阶段

2007年6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公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公司治理专门的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期间,公司又新建立了公司网站以增加与投资者沟通与交流的平台,再结合公司设立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接受评议时间不少于15天,广泛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证券部对上述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提交领导小组,公司根据所提建议拾遗补缺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提高整改效果。

三、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检查

2007年5月16—17日公司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监管局")的现场核查,并于2007年8月16日出具了内证监函[2007]94号文《关于对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根据社会公众的评议、内蒙古监管局的检查结果,公司对公司治理尚需改进的地方拟订了整改计划,并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问题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的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整改措施:一方面公司内部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另一方面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增强其责任感,使其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整改结果:公司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将公司现有内控制度编辑成册分发给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以便更好的学习与遵守;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高管人员的培训和其他社会活动,真正把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努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识已深入贯彻到所有高管人员的行动中。

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问题2、公司的独立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重新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与其他关联单位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公正、公允的原则;

对于存在的特定环境所造成的关联交易,制定了预付费用等防范措施,坚绝杜绝资金占用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事件发生;

公司在京区企业的财务审计方面,2006年以前没有设置专门人员,在分公司财务审计和京区各部门的费用审计方面还依赖于时代集团的审计部门,经过整改,公司于2007年4月,设置了专门人员负责相关审计,由上市公司财务主管和时代之峰财务主管分别牵头管理。董事会即将成立审计委员会,今后公司审计等工作将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全面展开;

在办公场所使用方面,公司的子公司时代之峰的经营场地是租用时代集团的,时代之峰与时代集团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由于时代之峰的业务不断扩展,人员增加,生产经营场所也在不断扩大,因此存在着上市公司整体经营场地分散,不利于统一管理的问题。为支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展,时代集团公司将原租赁给时代之峰的部分房地产投资于时代之峰公司,相关议案于2007年10月26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整改结果:切实做到与大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五分开,防止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的范围,干涉上市公司事务。公司在治理方面努力完善,精益求精,争取通过一系列整改措施的制定与实施,成为一家运作规范、独立性强、透明度高,积极创新的上市公司。

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问题3、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整改措施:组织并督促监事不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责任意识。公司要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和行使职责的条件,合理调整监事的专业结构,切实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

整改结果:通过学习和整改,公司监事均表示将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将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己任,并将在公司的规范运作过程中真正发挥监督作用。

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问题4、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结构。

整改措施:健全董事会的组织机构。

整改结果: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于2007年10月26日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和职责等事宜,选择并合理配置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人才,使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更好地为董事会决策服务,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我公司加强基础制度建设、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内蒙古监管局对公司给予了多次认真的指导,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出具了《整改意见》,帮助公司发现更加深层次的问题,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今后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抓整改措施的贯彻落实,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继续推动公司治理工作,保证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07-021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受托人姓名
薛澜	出差在外	伊志宏

1.4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董事长干勇先生、总裁赵沛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唐学栋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534,771,356.67	3,266,407,901.62	8.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801,511,937.24	1,744,834,068.46	3.25%
每股净资产	4.4909	4.3496	3.2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77,847.33		-240.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260		-222.66%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34,851,586.91	88,263,672.78	29.11%
基本每股收益	0.0869	0.2200	1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	0.2189	-
稀释每股收益	0.0869	0.2200	12.42%
净资产收益率	1.93%	4.90%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92%	4.87%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投资收益	1,271,519.96
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2,619.40
营业外收入	580,911.30
营业外支出	-1,342,500.30
所得税影响	-79,882.55
合计	452,667.8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7,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2,954,845	人民币普通股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1,999,992	人民币普通股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4,7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82,04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3,377	人民币普通股
王小明	1,059,600	人民币普通股
申银万国-农行-BNP PARIBAS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6,799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金基业工贸集团	906,799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公司股改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承诺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外,还特别承诺: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10.00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但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增持的安泰科技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在报告期内,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该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